

米 健 主编

欧洲单一市场 法律制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欧洲单一市场法律制度

米 健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7 号

欧洲单一市场法律制度

米 健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固安县光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50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000-5297-9/D · 11

定价: 9.00 元

封 米 : 主

(现代民法学原理)。著。1984

本课题获

国家教委优秀年轻教师基金赞助

所有权之相对性、传统中国文化与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等。负责撰写第一、三章。

1981年获吉林大学法律系法学士学位, 1984年于该校获法学硕士学位; 1985—1990年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讲师, 曾任系副主任; 1993年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于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主要著作有《国际税法导论》, 参加撰写全国统编教材《国际税法》等。负责撰写第五

1983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1986年于该校获法学硕士学位; 1987—1988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1991年获法国波尔多大学特别高级学位; 1990—1991

主 编： 米 健

著 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米 健	张 勇	孟 玉
黄承业	曾华群	程建英

助 编： 丁 玫 艾 群

著 者 简 介

米 健

1981年获兰州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1984年获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现受聘为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法律专家。曾多次赴国外进修、进行学术交流。主要著述有:《罗马法基础》(合著)、《现代侵权行为法规责原则》、《论所有权之相对性》、《传统中国文化与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等。负责撰写第一、三章。

张 勇

1981年获吉林大学法律系法学士学位,1984年于该校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1990年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讲师,教研室副主任;1993年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于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主要著作有:《国际税法导论》、参加撰写全国统编教材《国际税法》等。负责撰写第五章。

孟 玉

1983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于该校获法学硕士学位;1987—1988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91年获法国波尔多大学特别高级学位,1990—1991

年任波尔多大学国际商务学院客座教授, 1991 年至今任法国西南地区法中文化、经济交流协会主席, 同时任法国 AMCF 公司中国事务董事兼法律事务负责人。主要著作:《联营》、《继承法概论》、《民法》; 合著:《人身权的民法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法文)、《关于合同的解释在中国法中的研究》(法文)。负责撰写第六章和第二章第三节。

黄承业

1986 年获南京大学德语系文学学士学位。1986—1988 年于德国汉堡大学政治系进修国际政治, 1989—1992 年于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工作, 现于德国工作。负责撰写第二章第一、二节。

曾华群

法学博士, 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 1991 年任厦门大学法律系教授, 副系主任; 1987—1988 年在美国威拉姆特大学法学院访问进修。主要著作有:《国际投资法》(主要撰稿人)、《国际经济法总论》(合著)、《中外合资企业法律的理论与实务》等。负责撰写第四章。

程建英

197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 1986 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2 年 4 月

获联邦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于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工作,讲师。主要著作有:《民法教程》(合著)、《中国经济改革和国营企业的市场优势地位》等。负责撰写第七章。

丁 玫

1982年获北京语言学院法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同年取得律师资格;1990至1991年在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进修罗马法;现于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工作,讲师。译著《债·契约之债》。负责本书日常事务管理。

艾 群

1985年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英文专业;现于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工作,讲师。负责本书资料管理。

目 录

序言	(1)
中国又面临着新的严峻挑战(代前言)	(6)
第一章 战后至未来的欧洲	(11)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形成、发展与《单一欧洲法令》.....	(11)
一. 欧洲共同体.....	(11)
二. 《单一欧洲法令》的内涵及源起.....	(14)
三. 《单一欧洲法令》的主要目标与基本内容.....	(16)
四. 《单一欧洲法令》与单一欧洲.....	(18)
第二节 欧洲的地位	(21)
一. 欧洲在历史上的地位.....	(21)
二. 欧洲在当代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22)
三. 欧洲在未来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27)
第三节 欧洲一体化的现状与未来	(30)
第二章 世界对欧洲的的挑战的回应	(36)
第一节 欧共体内部	(36)
一. 欧共体总体方面.....	(36)
二. 欧共体内部各成员国方面.....	(38)
第二节 欧共体外围和欧洲外部	(40)
一. 欧共体外围.....	(40)
二. 欧洲外部.....	(41)
第三节 中国应有的对策	(43)
一. 欧洲一体化对中国的挑战.....	(43)
二. 单一市场给中国带来的机会.....	(46)
三. 相应的对策与思考.....	(47)
第三章 欧洲单一市场及其法律和组织机构	(52)

第一节 欧洲单一市场的源起及其实质意义	(52)
一. 欧洲单一市场的源起及其基本内容	(52)
二. 单一市场的目的与意义	(54)
第二节 单一市场与欧洲堡垒	(57)
一. 欧洲堡垒	(57)
二. 共同市场——单一市场——欧洲联盟	(61)
第三节 单一市场法律的基本问题	(63)
一. 共同体的法律渊源	(63)
二. 欧共体法律的内部与外部关系	(69)
第四节 单一市场的组织机构	(77)
一. 欧洲议会	(78)
二. 理事会	(80)
三. 委员会	(84)
四. 欧洲共同体法院	(86)
五. 欧共体的其他组织机构	(89)
六. 欧共体各机构之间的关系及其运作机制	(91)
第四章 欧洲单一市场金融法律制度与对外投资关系	(95)
第一节 欧洲单一金融市场	(95)
一. 欧洲单一金融市场的目标及影响	(95)
二. 欧洲单一市场金融法律制度的主要原则	(96)
三. 欧共体资本市场的一体化进程	(100)
第二节 欧共体银行业一体化的法律制度	(103)
一. 实现欧共体银行业一体化的主要指令	(103)
二. 欧共体各成员国银行法规协调的主要内容	(106)
三. 欧共体“单一银行执照”制度	(110)
四. 中国对欧洲单一银行市场的回应	(115)
第三节 欧共体证券业一体化的法律制度	(119)
一. 欧共体证券业一体化的发展	(119)
二. 协调欧共体证券市场的主要指令的内容	(122)

三. 欧洲单一证券市场对国际金融业的影响	(131)
第四节 欧共体保险业一体化的法律制度	(134)
一. 欧共体保险业一体化的发展	(134)
二. 协调欧共体保险市场的主要指令的内容	(138)
三. 第三国保险企业在欧共体设立分公司的问题	(143)
第五节 欧共体对外直接投资关系	(144)
一. 欧共体对外直接投资概况	(144)
二. 欧共体与美国、日本的直接投资关系	(146)
三. 欧共体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直接投资关系	(151)
四. 欧共体与中国的直接投资关系	(154)
第五章 欧洲单一市场的税收协调	(158)
第一节 单一市场税收协调概述	(158)
一. 《白皮书》提出的税收协调任务	(158)
二. 税收协调的定义	(159)
三. 税收协调的内容	(160)
四. 税收协调的法律依据	(161)
五. 税收协调的作用	(162)
六. 欧洲议会对税收协调的立场	(164)
七. 欧共体各国税收情况	(165)
第二节 关税同盟	(168)
一. 关税同盟的目标、地位及影响	(168)
二. 关税同盟的主要内容	(169)
三. 关税同盟内部的非关税壁垒及反对措施	(174)
第三节 间接税协调	(176)
一. 概述	(176)
二. 增值税协调	(177)
三. 消费税协调	(193)
第四节 直接税协调	(198)
一. 直接税协调的发展及现状	(198)

二. 委员会关于直接税的四个建议	(201)
三. 公司所得税的协调	(202)
四. 关于公司间兼并、利润分配和买卖的三项指令	(206)
五. 个人所得税协调的努力	(217)
第五节 欧洲单一市场税收协调对外部世界的影响 及中国的对策	(219)
第六章 欧洲单一市场的公司法	(226)
第一节 欧洲公司法理论概述	(227)
一. 公司法研究的内容	(227)
二. 公司的种类	(227)
第二节 公司法的法源	(231)
一. 欧洲国家关于商法法源的基本理论	(231)
二. 有关公约条款	(233)
三. 有关指令	(233)
四. 国内立法及判例	(235)
第三节 欧洲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235)
一. 公司的定义	(235)
二. 各国法的协调	(236)
三. 公司的公告	(237)
四. 公司的法律效力及无效	(239)
五. 公司资本的保持及变更	(240)
六. 公司的合并及分立	(242)
七. 子公司、分公司及代表处(办事处)	(244)
第四节 针对欧洲单一市场公司法的应有策略	(245)
一. 珍惜使用海外人才	(245)
二. 加速在欧洲设立公司, 开辟窗口	(246)
第七章 欧共体竞争法	(250)
第一节 欧共体竞争法概述	(250)
一. 基本情况	(250)

二. 有关术语	(253)
第二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基本内容	(256)
一. 欧共体竞争法的主体	(257)
二. 欧共体竞争法对企业卡特尔行为的禁止	(259)
三. 欧共体竞争法对企业滥用优势 地位行为的禁止	(270)
四. 欧共体竞争法对成员国国营 企业的有关规定	(272)
第三节 欧共体竞争法关于企业集中 和对企业集中的控制	(279)
一. 概论	(279)
二. 欧共体内企业集中的形式	(282)
三. 对企业集中的控制措施	(283)
第四节 欧共体竞争法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	(285)
第五节 中国的对策及竞争立法	(289)
一. 挑战及机会	(290)
二. 中国的对策	(292)
三. 中国的竞争立法	(292)
战后欧洲一体化大事记	(297)
后记	(312)

序 言

中国的知识人历来有很强的民族自尊心和社会责任感，这或许是中国那特别古远悠长的文化赋予这一类中国人的特殊秉性。无论是在海外抑或国内，无论是在顺境抑或逆境，他们从来不忘自己所归属的那个民族，从来不忘自己应效力的那个国家，更从来不忘自己永远可以引以为荣的传统文化；他们时刻关心着民族和国家的命运。如今虽时代巨变，社会观念也大大不同于以往，但中国知识人的这种个性，他们“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胸怀却依然故我，每每深感于人。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欧洲单一市场法律制度》一书，也正可说明这点。

这部书的作者全都是曾经于欧美留学或访问进修的年轻学者，他们或已归国效力，或仍负笈海外。然而，他们相谋于万里之遥，传书于溟海之间，同心协力地进行了这项颇有意义的课题研究，此种精神实在是难能可贵。我尤其感到高兴的是：作者中的大部分曾是我的学生，这些年来，我看着他们成长，看着他们毕业、出洋、归国及取得一项又一项的成果；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已成为各自研究领域中的佼佼者。

聚集这样充分的实力共同致力于一项课题，这一方

面说明了课题本身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我们认识其研究成果的价值。当然这并不是说他们的研究已堪称理想,相反,至少在两个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首先,由于这是一部集体合作项目,故难免各部分风格上的差异,甚至有些交错和疏漏;其次,有些问题显然有待于今后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同时也有必要使该项研究的范围充实和扩大。但不管怎样,这部书乃我国法学界就同类题目予以较系统研究的第一部成果,它至少反映了作者们这些年来的一些研究心得。

《欧洲单一市场法律制度》主要不是从社会或文化的理论层次,而是从法律实践的应用角度来介绍和探讨中国正面临着的、来自于欧洲一体化或欧洲单一市场的挑战问题。和上一个世纪末一样,当今世界又一次呈现出极为复杂动荡,迅速变化组合的态式。各国都在为赢得下一个世纪中的主动权而检讨、发现、调整和发展自己。处在这种国际环境中的中国,更有自己特殊的环境:经济改革逐步深入,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经济形势看好。同时,在当今世界经济区域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乃至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中国的经济已不可避免地要纳入世界经济体系,这也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发展的必然规律。毋庸置疑,未来中国的发展,必须要面对世界经济的冲击与挑战,否则就不可能在未来世界经济乃至政治格局中取得自己的地位和利益。对此,中国的有识之士都能达成共识。但是欧洲正在发生的巨变,至今尚未引起国人的足够重视。人们只注意到东欧近几年的分崩离析,却忽视了西欧及中南欧近些年来逐步加快的聚合。从民族、国家利益

的角度来看,欧洲聚合对中国造成的威胁远比欧洲解体的威胁大得多。从古至今,中国与欧洲的关系始终很重要;而中国与欧洲在各个方面的交往中所遭受的挫折、失利乃至惨败,更足以使当代中国人痛楚不忘。近些年来,中国与欧洲各个方面的交往日益频繁密切。但总的来看,似乎大部分注意力还仅限于对个别的欧洲国家,而对整体的欧洲或正在加速一体化的欧洲却较少注意。对欧洲一体化会给中国带来的影响,我国学术界及有关部门至今鲜有专门的研究,而对于欧洲共同市场向欧洲单一市场转化的有关法律问题,可以说基本上没有研究。不妨自问一下:一旦欧洲单一市场及欧洲联盟真正形成,主要的欧洲国家以一个声音在世界舞台上发言,以同一经济、政治、外交甚至防务政策同中国打交道,则中国将以何相对?显然,我们对此问题的反应太迟钝了。如果我们不尽快改变这种状况,那么未来中国在与欧洲人的交往中就很有可能再次处于被动甚至束手无策的境地。本书正是要把这之中的利害和与此有关的法律问题告知人们,这也许是因为它的作者们都曾身临欧美,从而能更直接、敏锐地感受时代的气息和世界的脉搏;能更清楚地从大洋彼岸看到自己祖国将要面临的危险。

也许有人会说,欧洲一体化能否如愿以偿,究竟能在何种程度上达成一体化,尚有疑问,大可不必担忧。这种看法未免有些短见。考察欧洲一体化的历史进程,可知其尽管困难重重,风波迭起,但总趋势仍是不断推进。自从1985年欧共体颁布了于1992年完成内部市场的白皮书以后,欧共体更加快了欧洲一体化步伐,1992年2月《马

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签署,更把欧洲一体化推向了高潮,不过,这个条约毕竟还是有些脱离欧洲的现实,因而甚至受到欧洲人自己的怀疑。1992年6月2日丹麦公民投票否决马约,同年9月20日法国公民投票的险胜以及同时席卷全欧的金融风暴,使欧洲一体化在关键时刻受到严重挫折,然而,我以为,以悲观消极的态度看待欧洲一体化或欧洲单一市场是不足取的。因为“统一欧洲”的意识绝非某个欧洲人物的突发灵感,而是几百年来无数欧洲有识之士的共同理想。同时,也正是由于他们这些人的不断努力,才奠定了现今欧洲一体化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很多欧洲人都在欧洲一体化中看到了欧洲人的共同利益。至少有一点他们再清楚不过:以任何单个欧洲国家的实力,都无法与世界经济强国美国、日本相抗衡;更无望在下一个世纪中与美日平分秋色。欧洲过去很多称霸于世界的国家已经或正在沦为望美日后尘而不及的二流国家。但是,如果欧洲真实现了一体化,那么以其政治、军事与经济实力来讲,足以称雄世界。因此,即使欧洲一体化暂时遇到困难,欧洲人最终还会朝着一体化的方向前进,只是时间、速度和程度的问题。对此,欧洲人追求,全世界关注,而美日更是加紧实施对策。至于中国方面,现也日益以积极的态度走向世界,如正在准备重返关贸总协定。但对整个欧洲一体化、对欧洲单一市场以及与此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问题却极欠研究。在此情况下,本书无疑更具独到的意义。

此书从历史发展、政治格局和单一市场的主要法律制度诸方面对欧洲一体化作了较系统的研究,并且提出